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编制单位责任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4
附表	46
附图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委托书	
建设单位责任说明	
无环评违法行为说明	
附件	

打印编号: 17243767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13wlf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6C1M478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侯宜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连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连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BH006892	张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06892	张帆
赵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17330	赵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8-130371-89-01-6911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24 分 27.936 秒，北纬 39 度 55 分 20.38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备字（2024）212 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3]119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区，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表 1-1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h><th rowspan="2">符合性</th></tr><tr><th></th><th>禁止准入类</th></tr><tr><td colspan="4">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td></tr><tr><td>1</td><td>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引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6</td><td>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7</td><td>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td><td>本项目不属于该类</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引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																																						
	1	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	符合																																			
	2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符合																																			
	4	禁止引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	符合																																				

		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项目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9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用地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①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②本项目不涉及钢压延加工；③本项目不涉及；④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入区项目负面清单内禁止和限制准入类。			
	(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结论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范围：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 54.6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内	符合
	2	产业定位：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高端装备制造业。		
	3	负面清单：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限制准入类： ①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②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区内负面清单内容，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

（3）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型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区，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符合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浓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浓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	符合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性环保措施，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7		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关于转送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划范围东至兴凯湖路、南至清水河道、西至京沈高速公路北戴河连接线、北至京沈高速公路，规划总面积 54.65 平方公里。园区规划产业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规划期限为 2010-2020 年，近期 2010-2015 年，远期 2016-2020 年	本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区，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产业定位、布局、结构	符合
2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园区建设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园区	本项目已进行碳排放分析，并遵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符合
3	科学调整用地布局，完善村庄搬迁方案。	本项目租用现有	符合

		建议将西北侧规划居住区仅作为职工用房，不作为村民回迁安置和房地产开发。积极稳妥地做好村庄搬迁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规划实施对村庄环境的影响。	闲置厂房，为工业聚集区，不占用居住区	
	4	科学定位发展产业，提高项目准入门槛。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入区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项目、原料药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对占用的耕地实施先补后占，实现“占补平衡”，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为工业用地	符合
	6	科学合理利用区域水资源，加强水资源梯级利用和再生利用，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7	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园区配套的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优化园区供热方案，严禁企业新建燃煤锅炉。同时，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废水治理，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多余废水全部经污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汤河	本项目生产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生产不需供热	符合
	8	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园区环境管理，特别是强化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定、修订并严格落实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能力，努力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园区排水环境监管，防止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腐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9	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建设中应每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符合
	10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园区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1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环境影响评价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对照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可知，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的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环境中基本污染物均满足二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耗电量不大，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项目水资源消耗量不大。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限制、禁止内容，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因此，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符合性 根据文件可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
---------	---

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对照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项目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根据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文件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船舶和区域移动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排放项目，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工业污染场地，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表四至表九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表四“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符合
2	表五“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a、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3.严禁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6.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符合政策文件要求的热电联产项目除外）、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的行业； 本项目无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3	表五“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b、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发布超低排放标准的，按照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 17.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	1.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符合

		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18.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7、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要求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及治理； 18、施工期扬尘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	
	4	表六“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5	表九“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中，与本项目相关的管控要求包括以下内容：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 2.严格控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项目。 5.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新增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限制、淘汰、禁止准入类。 2. 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5.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度为达标区	符合
根据《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6 月 7 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ZH13037120075 范围内，该管控单元准入要求中从空间				

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范及资源利用率四个方面进行管控。

表 1-6 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编号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13037120075	空间布局约束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1、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准入条件； 2、本项目符合引进原则； 3、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产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要求。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指标；6、本项目不涉及制药行业；7、本项目不涉及塑料行业；8、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排入深河；9、本项目涉 VOCs，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控制标准》 (GB37822-2019)；10、 本项目不涉及 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 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核 查，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 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 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 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 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 工业项目。 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 响范围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 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 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 险评估。	1、本项目符合 规划环评及其 批复文件制定 的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要求。 2、本项目不涉 及电镀行业； 3、本环评要求 编制《环境风 险应急预 案》； 4、公司配合开 发区建立有效 的事故风险防 范体系； 5、本项目不存 在重大环境安 全隐患； 6、本项目不在 输氨管线事故 影响范围内。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 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 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 施。2、加强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 高资源循环利用率，再生水回用率≥ 30%。	1、本项目不涉 及高污染燃料 燃用设施；2、 本项目不涉及 再生水回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6 月 7 日）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另外，本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投资项目。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4）212 号），因此，本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1)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 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2、优化重点行业企业布局。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依法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探索开展整体审核；	本项目不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	符合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二) 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 2025 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三)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2、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全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叉车。	符合

		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工程机械淘汰，基本淘汰国一级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工程机械，具备条件的更换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一）规范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组织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生产者责任延伸，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6、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回收再利用处置，开展“点对点”定向利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三）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并要求建立管理过程台账，并保留记录	符合

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可以满足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2）《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中与本项目目相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本项目与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统筹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1、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第二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1、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本项目不属于低端落后类项目。	符合
加强协同控制，改	巩固和完善蓝天保卫战攻坚战成效，坚持系统施治、歼灭战与持久战相结合，推进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善大气环境	颗粒物(PM _{2.5})与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持续削减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 第六节 推进扬尘综合整治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搬运与安装，无土建施工及扬尘，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防治体系	聚焦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加快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本项目固废全部合理处置，并要求建立管理过程台账，并保留记录。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可以满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租赁厂房，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 号）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6 月 7 日）中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文件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主营汽车轮毂加工业务，为国内大中型轮毂企业做配套加工。

基于市场需求，接受戴卡公司轮毂加工的委托，公司拟租赁厂房，建设“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厂房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主要工艺流程：来料外观检验→程序工装等准备确认→上机制样→上料→对刀→调整参数→生产→尺寸外观检验→整体检验→物流→交付。生产规模为年铣加工 3 万只轮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研，并按环评技术导则、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

②建设单位：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③建设性质：新建

④建设地点及占地：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租赁 1700m² 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700m²。地理位置见附图 1。

⑤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木材加工厂，项目北侧隔龙海道为中秦兴龙产业园，项目西侧为秦皇岛德信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南侧为消防器材厂房。

⑥建设内容：根据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可知，备案信息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租赁厂房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主要工艺流程：来料外观检验→程序工装等准备确认→上机制样→上料→对刀→调整参数→生产→尺寸外观检验→整体检验→物流→交付。生产规模为年铣加工 3 万只轮毂。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 产品方案

名称	产量	规格

	铣加工轮毂	3 万只/a	单个铝合金轮毂重量约为 20kg~30kg																																										
⑦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d，两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 ⑧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比 4.0%。 (2)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如下：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分类</th><th>项目</th><th>主要内容</th></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租赁，一层，总建筑面积 1700m²，利用现有建筑（砖混实体墙）改造，改造内容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库房、东南侧建设钢结构办公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危废间，不改变主体结构。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td></tr><tr><td>原材料区</td><td>一层，10m²，用于原材料暂存</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成品区</td><td>一层，10m²，用于成品暂存</td></tr><tr><td>供水</td><td>自来水管网</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排水</td><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td></tr><tr><td>供电</td><td>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td></tr><tr><td>供热</td><td>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空调供暖</td></tr><tr><td rowspan="5">环保工程</td><td>废水治理</td><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td></tr><tr><td>噪声</td><td>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处理措施</td></tr><tr><td>固体废物</td><td>①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②不合格品返回到生产工序再次处理； ③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暂存于新建危废间（10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一般固废区</td><td>建筑面积 10 m²</td></tr><tr><td>危废间</td><td>新建，建筑面积 10 m²</td></tr></table> (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规格</th><th>数量（台/套）</th><th>备注</th></tr><tr><td>1</td><td>立式加工中心</td><td>VH10P</td><td>12</td><td>高速立式铣削加工中心，包括发那科 3 包控制系统+直联式 BT40 主轴+刀臂式 24T 刀库</td></tr></table>					工程分类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层，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利用现有建筑（砖混实体墙）改造，改造内容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库房、东南侧建设钢结构办公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危废间，不改变主体结构。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	原材料区	一层，10m ² ，用于原材料暂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一层，1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供水	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	供热	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②不合格品返回到生产工序再次处理； ③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暂存于新建危废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区	建筑面积 10 m ²	危废间	新建，建筑面积 10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VH10P	12	高速立式铣削加工中心，包括发那科 3 包控制系统+直联式 BT40 主轴+刀臂式 24T 刀库
工程分类	项目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一层，总建筑面积 1700m ² ，利用现有建筑（砖混实体墙）改造，改造内容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库房、东南侧建设钢结构办公区、东北侧建设钢结构危废间，不改变主体结构。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																																											
	原材料区	一层，10m ² ，用于原材料暂存																																											
储运工程	成品区	一层，1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供水	自来水管网																																											
公用工程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供电	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线路																																											
	供热	生产区无需供暖，办公区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的处理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②不合格品返回到生产工序再次处理； ③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暂存于新建危废间（10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区	建筑面积 10 m ²																																											
	危废间	新建，建筑面积 10 m ²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VH10P	12	高速立式铣削加工中心，包括发那科 3 包控制系统+直联式 BT40 主轴+刀臂式 24T 刀库																																									

2	热缩机	/	1	电
3	干燥机	捷豹	1	电
4	空压机	捷豹	1	电
5	气罐	瑞德	2	容积均为 1.0L，气体成分为空气/氮气
6	叉车	NICHIYU	1	电叉车 1.5 吨
7	油雾净化器	/	12	/

(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1	原、辅材料	铝合金轮毂	万只/a	3.03	来自戴卡公司铸造、锻造后的毛坯轮毂	单个铝合金轮毂重量约为20kg~30kg
2		乳化液	t/a	2.4	外购	桶装，170kg/桶
3		润滑油	t/a	2.4	外购	桶装，170kg/桶
4	能源	新鲜水	t/a	232	市政管网	/
5		电	万 kwh/a	3	市政供电	/

(5)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乳化液调配用水和生活用水。

乳化液需用水调配，乳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5，则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

员工生活用水量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22\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项目员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计算得生活用水量为 $0.733\text{m}^3/\text{d}$ ($220\text{m}^3/\text{a}$)。

由此可计算出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0.773\text{m}^3/\text{d}$ ($232\text{m}^3/\text{a}$)。项目用水全部取自城市供水管网。

②排水

乳化液调配用水全部进入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8，计算得产生量为 $0.587\text{m}^3/\text{d}$ ($176\text{m}^3/\tex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给排水情况具体如表 2-5。

表2-5 项目给排水核算情况一览表

类别	进水		出水				去向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排水量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生活用水	220	0.733	44	0.146	176	0.587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乳化液调配用水	12	0.04	12	0.04	0	0	/
	合计	232	0.773	56	0.186	176	0.587	/

图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6)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 用电量为 3 万 kwh/a。

(7) 供暖: 生产区无需供暖, 办公区空调供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及危废暂存间的建设, 且施工期短, 随着施工期结束, 相关污染随即消失, 对环境影响很小。

运营期:

①来料外观检验

本项目来料为戴卡公司铸造、锻造的轮毂毛坯, 首先进行来料检查, 检查轮毂表面气门孔、中心孔划伤磕伤等缺陷, 良品即进入下一个工序, 不良品退回甲方处理。不良品率小于 1%。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②程序工装等准备确认

根据图纸调整工装尺寸, 安装对应刀具, 调出程序上机。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③上机制样

上机制样, 根据图纸编写对应程序, 进行产品加工, 送需方确认产品是否合格。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④上料

样品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调整工装尺寸，安装对应刀具，调出程序上机。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⑤对刀

对刀之前进行回零操作，Z 向对刀、刀具长度补偿、坐标系校正。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⑥调整参数

调整加工中心路径、速度等参数，用于控制加工中心的运动和切削操作。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⑦生产

使用立式加工中心对轮毂侧面进行铣加工处理。

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为油雾、废铝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

⑧尺寸外观检验

检查人员对轮毂加工区域尺寸外观检查，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返回甲方处理。

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⑨整体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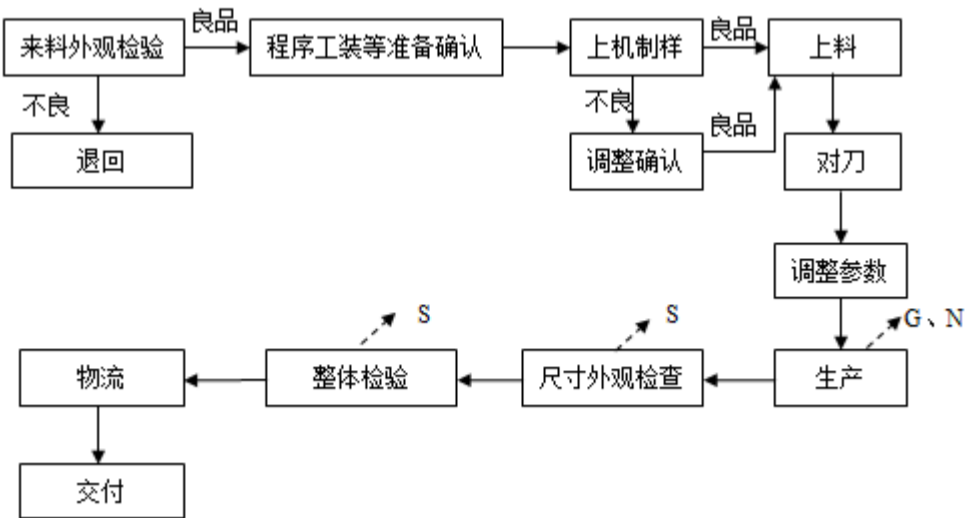
检查人员对轮毂进行整体检验，合格的即为成品，不合格品返回甲方处理。

该环节产生不合格品，尺寸外观检验工序和整体检验工序不合格品率小于 0.3%。

⑩物流、交付

物流、交付。

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G—废气 W—废水 S—固废 N—噪声

图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表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废气	湿式加工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房封闭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最终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
		生产	不合格品
		叉车	废锂电池
		生产	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产	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
		油雾净化器	废滤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原有生产过程中未接到过环境投诉，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中的附件 2 《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中的数据，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如下：

表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70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200	4000	/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60	160	/

由上表可知，各项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现状监测数据可充分利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引用《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CTJC 检字（2023）第 007 号）中监测数据，监测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9 月 1 日，监测点位距本项目 168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数据引用要求。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57~0.78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2.0mg/m³。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依托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小汤河，根据《2024 年 7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中相关数据，汤河的汤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分布，无需开展噪声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占地，项目厂界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硬化，项目实施后，将危废间、车间等按照要求实施分区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华义庄村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华义庄村</td><td>119°24'42.999"</td><td>39°55'13.570"</td><td>环境空气</td><td>居民</td><td>SE</td><td>250m</td><td>二类</td></tr></table>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相关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且无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识别。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华义庄村	119°24'42.999"	39°55'13.570"	环境空气	居民	SE	250m	二类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区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1	华义庄村	119°24'42.999"	39°55'13.570"	环境空气	居民	SE	250m	二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1）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要求： 表3-3 施工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table><tr><th>控制项目</th><th>浓度限值</th><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tr><tr><td>PM₁₀</td><td>80</td><td>≤2</td></tr></table> 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时，以 150μg/m³计。 （2）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本项目湿式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表3-4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th><th>产生工序</th><th>限值</th><th>标准来源</th></tr></table>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限值	标准来源									
控制项目	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 ₁₀	80	≤2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工序	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湿式加工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 20 mg/m ³																									
2、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表3-5 废水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r><tr><td>pH（无量纲）</td><td>6~9</td><td>6~9</td><td>6~9</td></tr><tr><td>COD（mg/L）</td><td>500</td><td>500</td><td>500</td></tr><tr><td>SS（mg/L）</td><td>400</td><td>240</td><td>240</td></tr><tr><td>BOD₅（mg/L）</td><td>300</td><td>/</td><td>300</td></tr><tr><td>NH₃-N（mg/L）</td><td>/</td><td>40</td><td>40</td></tr></table>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三防”要求，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mg/L）	500	500	500	SS（mg/L）	400	240	240	BOD ₅ （mg/L）	300	/	300	NH ₃ -N（mg/L）	/	40	40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mg/L）	500	500	500																										
SS（mg/L）	400	240	240																										
BOD ₅ （mg/L）	300	/	300																										
NH ₃ -N（mg/L）	/	40	4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采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COD、氨氮排放量为： COD=50mg/L×176m ³ /a =0.0088t/a NH ₃ -N=5mg/L×176m ³ /a =0.0009t/a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体系。 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SO ₂ 、NO _x 、VOCs 有组织排放，无 SO ₂ 、NO _x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库房、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库房、办公区、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均为钢结构形式，施工简便，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噪声和固废，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 项目危废暂存间施工在厂房内进行，施工过程中在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项目夜间不施工，使用低噪声安装及施工设备；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时采用蓬布遮盖，按政府指定路线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项目施工量极小，施工时间极短，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使用乳化液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th colspan="2">治理设施</th><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tr><tr><th>产生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h>名称、效率等</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h>排放量 t/a</th><th>速率 kg/h</th><th>浓度 mg/m³</th></tr><tr><td>/</td><td>加工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0.013</td><td>0.0027</td><td>/</td><td>经油雾处理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吸附效率 75%</td><td>是</td><td>0.0032</td><td>0.0007</td><td>/</td><td>无组织</td></tr></table> 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td></tr><tr><td>2</td><td>厂房外</td><td>非甲烷总烃</td><td>1 次/年</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td></tr></table> （2）源强核算过程 乳化液中所含的油类物质在机加过程中由于喷射、受热等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形成有机废气（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湿式机械加工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3	0.0027	/	经油雾处理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吸附效率 75%	是	0.0032	0.0007	/	无组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	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13	0.0027	/	经油雾处理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吸附效率 75%	是	0.0032	0.0007	/	无组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要求																																												

5.64kg/t-原料，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2.4t/a，则项目湿式机加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0.0027kg/h。机加工过程均在封闭加工中心内进行，各个加工中心上方通风口均设置油雾净化器，油雾净化器采用高效滤芯，经过过滤吸附，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5%。废气经各个加工中心上方通风口设置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t/a，0.0007kg/h。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厂房，经估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1635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排放浓度最大值 0.01121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开车、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开车、停车、检修时不涉及非正常排污，仅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外排废气中污染物超标排放。类比同类生产设施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1 次/年，持续时间≤1h；当发现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建设单位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排放量
1	铣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h	0.0027 kg

（4）达标分析

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分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最大落地浓度 0.0005063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要求	2 mg/m ³	达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最大落地浓度 0.0005072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 mg/m ³	达标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 20 mg/m ³	达标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估算。估算参数及估算结果如下。

表 4-5 无组织废气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释放高度	面源长边尺寸 (m)	面源短边尺寸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	10	60.80	29.75

表 4-6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车间边界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预测结果表

离散点信息					生产车间
离散点名称	经度(度)	纬度(度)	海拔(m)	下风向距离 (m)	NMHC ($\mu\text{g}/\text{m}^3$)
车间东边界外	119.408086	39.92239	39.0	62.26	0.5072
车间南边界外	119.407791	39.922193	39.0	43.54	0.5056
车间西边界外	119.407389	39.922269	40.0	14.65	0.3929
车间北边界外	119.407722	39.922455	39.0	31.85	0.4985
东厂界	119.408129	39.922395	39.0	65.92	0.4996
南厂界	119.407807	39.922157	39.0	46.88	0.5063
西厂界	119.40734	39.922259	40.0	15.55	0.3993
北厂界	119.407737	39.92249	39.0	34.06	0.5037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5063\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生产车间外最大落地浓度为 $0.5072\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8.7.5.1 条：“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贡献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6）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7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表

标准/规范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拟采用技术	符合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机加	挥发性有机物	机械过滤、静电	高效过滤油雾净化器	符合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净化			
---------------------	--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使用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技术属于机械过滤，该治理措施可行。

（7）小结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了排污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废气经净化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 1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取值情况一览表 mg/L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污水量（m ³ /a）	176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7.5	400	180	220	25	4
污染物产生量（t/a）	/	0.0704	0.032	0.0387	0.0044	0.0007

（2）污水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9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及预计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污水量（m ³ /a）	176					
治理设施情况	化粪池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7.5	300	45	110	22	4
污染物排放量（t/a）	/	0.0528	0.0079	0.00624	0.019	0.0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6-9	400	/	300	25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与滇池路交口东北，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SBR（MSBR）+絮凝反应+活性砂滤池+加氯消毒”处理工艺，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0m³/d，中水 10000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4 万 m³/d。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废水排放量 0.587 m³/d，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收水标准，因此污水依托市政设施可行。

（4）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且企业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不需要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5）小结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等，源强约 80~85dB(A)，项目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约 25dB(A)；项目噪声源及噪声控制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dB (A)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发声特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立式加工中心 1	5.51	8.08	1	80	6.78-54.62	68.51-68.62	连续	昼间	20	42.51-42.62	1
立式加工中心 2	9.11	8.62	1	80	7.22-51.01	68.51-68.60				42.51-42.60	1
立式加	12.44	9.03	1	80	5.37-	68.51-				42.51-	1

工中心 3					47.71	68.68				42.68	
立式加 工中心 4	15.86	9.75	1	80	3.19- 44.23	68.51- 68.97				42.51- 42.97	1
立式加 工中心 5	20.09	10.47	1	80	0.66- 39.97	68.51- 74.04				42.51- 48.04	1
立式加 工中心 6	24.23	10.99	1	80	1.66- 35.86	68.52- 69.99				42.52- 43.99	1
立式加 工中心 7	28.28	11.82	1	80	4.21- 31.75	68.52- 68.78				42.52- 42.78	1
立式加 工中心 8	32.68	12.55	1	80	6.83- 34.28	68.52- 68.61				42.52- 42.61	1
立式加 工中心 9	37.09	13.27	1	80	6.91- 38.74	68.52- 68.61				42.52- 42.61	1
立式加 工中心 10	41.32	14.06	1	80	6.90- 43.05	68.51- 68.61				42.51- 42.61	1
立式加 工中心 11	46.09	14.89	1	80	6.82- 47.88	68.51- 68.62				42.51- 42.62	1
立式加 工中心 12	51.04	15.95	1	80	6.93- 52.95	68.51- 68.61				42.51- 42.61	1
热缩机	4.79	11.86	1	80	6.26- 54.20	68.51- 68.63				42.51- 42.63	1
空压机	3.89	16.81	1	85	2.23- 53.61	73.51- 74.39				47.51- 48.39	
干燥机	3.17	20.41	1	80	0.67- 53.24	68.51- 73.95				42.51- 47.95	1

注：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方向为 X，东为正方向，南北方向为 Y，北为正方向。

(2) 环境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 噪声预测模式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 与背景值叠加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4)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如下：

表 4-12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名称	X(m)	Y(m)	地面高程(m)	离地高度(m)	昼间贡献值(dB)	厂界标准值(dB)	是否达标
						昼间	
第 1 边（东厂界）的贡献最大值	60.89	15.19	0	1.20	62.18	65	是
第 2 边（南厂界）的贡献最大值	3.31	-0.43	0	1.20	61.99	65	是
第 3 边（西厂界）的贡献最大值	-4.22	18.49	0	1.20	63.67	65	是
第 4 边（北厂界）的贡献最大值	-5.46	24.07	0	1.20	61.57	65	是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最大贡献值昼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5）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文件，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不合格品、废锂电池、废铝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的不合格品率为 0.3%，产生量最大约 2.7t/a，在厂区内暂存后返回到甲方再次处理。

③废锂电池

项目叉车使用过程中更换电池会产生废锂电池，电池重量约为 830kg，废锂电池产生量为 0.83t/a，产生后由外委维护单位带走回收，不在厂区暂存。

④废铝屑

项目产生的废铝屑，产生量约 120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09，危废代码 900-006-09。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⑤废润滑油

项目机加工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2.4t/a，废润滑油属于“HW08”中“非特定行业-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⑥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加工设备运行、维修中会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28t/a，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产生的废润滑油桶暂存

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⑦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设备内的乳化液循环使用，不能循环使用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产生量约 2.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⑧废乳化液桶

项目使用乳化液过程中会产生废乳化液桶，产生量约 0.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⑨废滤芯

项目油雾净化器使用过程中滤芯需定期更换，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的 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

⑩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措施	最终去向
1	废包装	900-099-S59	0.01	一般固废暂存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不合格品	900-099-S59	2.7	不合格品暂存区	返回到甲方再次处理
3	废锂电池	900-012-S17	0.83	不暂存	外委维护单位带走回收
4	废铝屑	900-006-09	120	危废间	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2.4	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0.28	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7	废乳化液	900-006-09	2.4	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8	废乳化液桶	900-041-49	0.28	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

						位运走处置				
9	废滤芯	900-041-49	0.01	危废间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10	生活垃圾	/	1.5	垃圾桶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	HW09	900-006-09	120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T	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T, I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运走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28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T, 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2.4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T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28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次/月	T/In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矿物油	1次/月	T/In	

(2)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总面积为 10m²，主要用于暂存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北侧，总面积为 10m²，主要用于存放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危废暂存间满足临时贮存要求。

(4)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了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和墙体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项目危废贮存过程通过桶装加盖密闭的方式，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最终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按危废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收运管理，并做好交接记录台账，并按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要求留档

(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加盖密闭，运送至危废间。厂区内运输道路平整，在运输过程按照要求操作，避免遗撒，并配备泄漏处理应急物资和其他保障措施；外运有资质单位时的运输由处置单位提供运输车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作业。

(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按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要求留档。

(7) 日常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应当及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并且禁止向生活垃圾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同时项目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针对项目工艺特点，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均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并存放于防渗漏的铁质托盘上。

(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及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外道路作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为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项目应严格按防渗设计要求进行防渗施工，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油等跑冒滴漏。评价要求对防渗设施定期检查，一旦发生渗漏及时修补。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的渗漏，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6、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滤芯等危险废物。

2) 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 (t)	最大实际储量 q (t)	q/Q
润滑油	机加	2500	2.4	0.00096
乳化液	机加	2500	2.4	0.00096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50	5.37	0.1074
合计				0.10932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滤芯，主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项目厂内 q/Q 值为 0.10932，小于 1，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厂房储存的润滑油、乳化液，危废暂存间内储存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滤芯。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润滑油、乳化液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滤芯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3）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事故原因分析见下表。

表 4-18 泄漏等事故原因分析

功能单元	主要事故类型	产生原因
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	泄露	质量不合格或操作不当、因为各种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容器破裂
	火灾	操作不当或管理不善，泄漏后遇火源发生火灾事故

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油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因废油桶损坏发生泄漏进而造成环境污染、人员、财产损失。本项目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为大气环境扩散和土壤、水环境扩散。项目废油泄漏后挥发性有机物挥发进入大气环境，或者泄漏后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泄露或渗漏的废油若进入土壤，会造成土壤污染，当泄露或渗漏的废油渗入地下时，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废油存储量均较小，且均为小规格包装，废油均采用封闭式容器包装并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防渗漏的铁质托盘上，防止包装容器出现损坏泄漏后危险废物外流。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因此，项目一旦发生废油泄露事故，即使一桶最大规格的废油短时间内全部泄露，泄露的废油也全部积存于托盘内，并可及时回收至桶内，影响范围仅局限在危废暂存间内，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

响，不会对外部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废油存储量均较小，且均为小规格包装，废油均采用封闭式容器包装并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防渗漏的铁质托盘上，防止包装容器出现损坏泄漏后危险废物外流。

2）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4）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日后运行贯彻实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5）要加强对职工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职工要掌握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措施。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内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及废滤芯，有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应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在严格落实的情况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61 号)中提出：“顺应绿色低碳发展国际潮流，把低碳发展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措施，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加快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强化低碳引领，推动能源革命和产业革命，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消费端转型，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度参与全球气候治理，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作出新贡献”。

为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文件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以及地方政策要求，进行了本项目碳排放评价，如下：

（1）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碳排放相关要求中提到的“重点行业”，但为响应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参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进行本次评价，符合政策要求。

（2）工程分析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识别本项目自身的碳排放节点为净购入电力。

（3）核算边界

本次核算边界定位本项目自身，温室气体排放源为净购入电力。

（4）碳排放绩效核算

①净购入电力

核算边界内，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购入电}} = AD_{\text{购入电}} \times EF_{\text{电}}$$

$E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text{购入电}}$ ——购入的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力生产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兆瓦时（tCO₂/MWh）

项目年用电量 3 万 KW·h/a，则年净购入电力为 30MWh， $EF_{\text{电}}$ 取 0.5703 kg/kWh（即 0.5703 t/MWh）。净购入电力对应的碳排放量=30MWh ×0.5703 t/MWh=17.109 tCO₂。

（5）碳排放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主要通过设备选型，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并按班次记录产量、用电量、耗油量等参数的监测计划，作为生产绩效考核指标，严格日常管理，使其保存良好使用状态等管理方式进行减排。

（6）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在设备选型等方面落实减排理念，并通过日常原料、电力消耗与产能等指标作为绩效考核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逐步降低碳排放水平。同时项目净购入电力占比为 100%，清洁能源占比较高。

综合分析，项目建设符合碳排放管理要求。

8、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固废、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设置排放口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

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开发区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		
表 4-19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放场所
		
（5）危废间标识要求 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如下：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或 	1、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 4-34 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仅为举例示意样式）	1、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2、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3、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

		显示。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表 4-35 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危险废物标签		1、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容积超过 450 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应按 HJ1276-2022 中第 5.2 条中的要求经标签填写完整。 2、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3、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4、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表 4-36 中的要求设置。 5、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表 4-21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三角形内边长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室外入口	>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储存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表 4-23 室内容器或包装标识尺寸设置要求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50	100×100	3
>50~≤450	150×150	5
>450	200×200	6

9、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实际排污前，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企业生产运营期应按照排污许可内容进行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在厂区内暂存后返回到甲方再次处理;废锂电池由外委维护单位带走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暂存于1座新建危废间,建筑面积10m ² , (危废间地面、1.0m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2.0mm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1.0m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2.0mm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及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渗透系数≤1×10 ⁻⁷ cm/s;车间外道路作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废油存储量均较小,且均为小规格包装,废油均采用封闭式容器包装并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防渗漏的铁质托盘上,防止包装容器出现损坏泄漏后危险废物外流。 2) 危废暂存间地面、1.0m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2.0mm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3）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4）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在日后运行贯彻实施，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应急危害事故。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5）要加强对职工职业培训 and 安全教育。职工要掌握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措施。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排污许可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建立环境管理及台账管理要求。 3、根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及《河北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检测合格后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由当地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具体工作。同时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满足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4、应按照排污许可内容自行监测。

六、结论

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90 号，公司拟租赁厂房，建设“秦皇岛德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轮毂加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厂房 1700 平方米，包括生产区、库房、办公区等，建设一条轮毂加工生产线，包含 12 台立式加工中心、1 台热缩机、1 台干燥机、1 台空压机等。主要工艺流程：来料外观检验→程序工装等准备确认→上机制样→上料→对刀→调整参数→生产→尺寸外观检验→整体检验→物流→交付。生产规模为年铣加工 3 万只轮毂。

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中限制和禁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冀秦区备字〔2024〕212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针对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本次评价提出如下治理措施：

（1）废气

项目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废包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在厂区内暂存后返回到甲方再次处理；废锂电池由外委维护单位带走回收，不在厂区暂存；沾有乳化液的废铝屑暂存危废间在专用容器上沥干至无滴漏状态后由需方进行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1.0m 高墙裙及门口围堰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材料，同时设置厚度不小于 2.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渗效果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生产厂房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防腐防渗混凝土及水泥进行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外道路作为简单防渗区，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防止污染物的渗漏，防止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滤芯，有发生泄漏、火灾的可能性，应采取相应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在严格落实的情况下，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性影响因素是可以降到最低水平的，可有效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排污许可推荐的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	/	0	0
废水	COD	0	/	/	0.0088	/	0.0088	+0.0088
	NH ₃ -N	0	/	/	0.0009	/	0.0009	+0.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	/	/	0.01	/	0.01	+0.01
	不合格品	0	/	/	2.7	/	2.7	+2.7
	废锂电池	0	/	/	0.83	/	0.83	+0.83
危险废物	废铝屑	0	/	/	120	/	120	+120
	废润滑油	0	/	/	2.4	/	2.4	+2.4
	废润滑油桶	0	/	/	0.28	/	0.28	+0.28
	废乳化液	0	/	/	2.4	/	2.4	+2.4
	废乳化液桶	0	/	/	0.28	/	0.28	+0.28
	废滤芯	0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为有组织排放量